

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[2021] 第4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一号地位于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、开元路以西、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二号地位于开元路以东、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南、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、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三号地位于开元路以东、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南、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、营孙村民委员会、于楼村民委员会以西、于楼村民委员会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长村张社区居民委员会、营孙村民委员会，

拟征收土地四号地位于开元路以西、营孙村民委员会土地以南、营孙村民委员会土地以东以西、于楼村民委员会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营孙村民委员会、于楼村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五号地位于开元路以西、于楼村民委员会土地以南、于楼村民委员会土地以东、于楼村民委员会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龙湖街道于楼村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六号地位于开元路以东、于楼村民委员会土地以南、于楼村民委员会土地以西、于楼村民委员会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龙湖街道于楼村民委员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县（区）委托乡（镇、办）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建安区人民政府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2月1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